

附件1

河源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第一批）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市容环境类 (32项) | 1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2 |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3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4 | 对城市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5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6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 7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 8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 9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 10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市容环境类 (32项) | 11 |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12 |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1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14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15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16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1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18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19 | 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20 | 对未将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市容环境类 (32项) | 21 |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22 |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23 |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24 |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25 |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26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27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与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 28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市容环境类 (32项) | 29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 | 30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 | 31 | 从事无照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 32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 违建类 (7项) | 1 |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2 |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3 |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未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4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5 |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6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7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环境保护类 (6项) | 1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 2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3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4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5 |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6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
| 燃气管理类 (24项) | 1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2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3 |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铺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燃气管理 类 (24项) | 4 |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 行彼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5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6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7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8 |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9 |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10 |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11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12 |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13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燃气 管理 类 (24项) | 14 |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15 |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16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17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18 |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19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 20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 21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 22 |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 23 |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24 |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城乡 建设 领域 (68项) | 1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2 |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3 |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只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4 |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5 |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6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7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8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9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10 |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公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11 |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12 |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城乡 建设 领域 (68项) | 13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 14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 15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 16 |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17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18 |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
| | 19 |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
| | 20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1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2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3 |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恶劣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城乡建设领域 (68项) | 24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5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6 |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7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8 |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9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30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31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32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33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34 |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35 |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36 |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37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城乡建设领域 (68项) | 38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39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40 |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41 |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修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水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
| | 42 |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 43 |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物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 44 |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 45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46 |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47 |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城乡建设领域 (68项) | 48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49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50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51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52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 | 53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 54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55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56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57 |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58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 59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60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61 |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类型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名称 |
|-------------------------|----|---|------|-------------------|
| | 62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城乡 建设 领域 (68项) | 63 |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64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 | 6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66 |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 | 67 |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68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合计 (137项)